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侯美玲

電話：05-3620123*502

電子信箱：mlho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08004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新生選習調查表、舊生調查表、統計表

主旨：檢送「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108學年度一年級新生用）及「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舊生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語文學習領域，與本土語文並列，並自108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國小階段學生應就本土語文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或新住民語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階段學生依意願自由選習；高中階段則得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
- 二、為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於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選習，108學年度學校應於新生報到時，將四項語文合併調查；舊生則調查本土語文選習意願。
- 三、請務必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前上網填報、下載所填資料表(或運用附件統計表)，並經校內逐級核章後，上傳本縣CMS填報網：<http://cmsform.cyc.edu.tw/cmsform/>，貴校登入帳密已於108年3月11日上午送達所屬公務信箱。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